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編

吉林教育公報

吉林省立圖書館，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鉛印本

《吉林教育公報》，周刊，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吉林省立圖書館發行。自一九三〇年七月第六十七期起編輯發行者改爲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教育公報編輯處。

吉林教育公報

第一一册目錄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一期	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期	四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三期	七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四期	一二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五期	一七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六期	二〇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七期	二四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八期	二七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九期	三一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期	三五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一期	三九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期	四三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三期	四八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四期	五一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五期	五五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六期	五九一

吉林教育公報

週刊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報啓事一

本報原係每月一期已出至一百三十六期茲從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改爲每一星期出版
一冊每年五十二冊每冊售永大洋一角

本報啓事二

本報除編輯公文外另闢教育消息附錄各欄各界人士如有關於教育之重要新聞或著
述惠賜稿件登入本報尤所歡迎

本報啓事三

本報備有若干冊分贈省外各機關敬乞各機關交換所出刊物惠寄吉林教育廳及吉林
省立圖書館藉資瀏覽不勝盼幸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通告直轄各教育機關及省內各縣與設治局暨各縣局所
轄之教育機關

本廳各項通令凡遇附件太多油印不便者均刊入教育公報註不另行文四
字與正式公文同一效力注意毋忽

吉林教育公報第一卷第一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爲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

夏等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和爲教育部秘書

應照准文

◎廳令

本廳廳令 委任林冠英爲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文

本廳廳令 委任蕭文誠爲本廳秘書文

于化鯤

本廳廳令 委任關正禮爲本廳督學文

湯樹人 傅定雲

本廳廳令 委任楊永年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文

牟文毓

本廳廳令 委任劉緒宗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文

黃召棠 朱嘉璽

本廳廳令 委任李延楨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文

信益三 何志永

目次

第四科科員文

李祝三

本廳廳令 委任孫述明爲本廳諮議文

張柳橋 黃香紳

本廳訓令 林冠英爲省立女中校長祝淵洲辭職遺缺該

員接充仰遵照任事並將詳歷及接收情形報查文

本廳布告 公函 省教育會

訓令 各縣及設治局 爲奉部令附發修正發給留學證

書規程 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立各教育機關

各縣知事 爲奉省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

成數仰 飭屬知照文

本廳訓令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爲奉部令專門大學黨義教

師及訓育主任須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仰遵照

文

本廳訓令

省立各教育機關 私立各教育機關 各縣知事 爲奉省令規定孔子誕日爲紀

目 次

念日仰 飭屬 知照文

布告 各 署 局

本廳 訓令 省立各學校 爲奉部令禁止發售或採用舊
長春義務教育區 各縣知事

史地教材仰遵照文

本廳訓令 高中以上學校（現爲省立第二師範
公立一中學校）爲
法政專門

奉部令附錄軍事教育方案程度要目進度各表及教管
任用簡章服務條例仰遵照文（附抄件）（不另行
文）

本廳指令 省立女子中學校長祝瀛洲呈爲懇請辭職祈照
准文

本廳指令 樺川縣呈爲天主教堂擬創設私立小學請核示
文（附請求認可辦法）

本廳指令 雙陽縣呈繳縣立中學校畢業證書紙費請核發
證書用紙文

本廳指令 農安縣呈爲縣立第十三校新招初級生年幼人

少擬作爲預備班檢同員生表請核示文

◎法規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公讀

▲呈文

呈省政府爲檢送省三中校第十五十六班新生表請核轉文
呈省政府爲檢送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第二十九班插班生表
請核轉文

▲咨文

咨財政廳爲准咨會核鑒石縣教育局長等呈擬加增捐創設
初中一案准加收大洋一角並列普通捐收之內本廳贊
同請會復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夏鄒奠沈恩祉蘇甲榮黃遵駒趙廷爲劉俠任蔣息岑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和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 令

本廳廳令委任林冠英爲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文 第一五號 十八年三月二日

委任林冠英爲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蕭文誠爲本廳秘書文 第一六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

委任蕭文誠爲本廳秘書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于化龍 關正禮 湯樹人 傅定雲爲本廳督學文 第一七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

委任于化龍 關正禮 湯樹人 傅定雲爲本廳督學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楊永年 牟文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文 第一八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

委任楊永年 牟文鏡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黃召棠 劉緒宗 朱嘉瑩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文 第一九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

委任黃召棠 劉緒宗 朱嘉瑩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信益三 李延楨 何志永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文 第二〇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

委任信益三 李延楨 何志永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鄧定遠 于慶俊 朱文錦 楊申 沈恩昌 劉鳳章 張慶雲 姜啟林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文 第二一號 十八年三月五日

委任

郎定遠 楊申
朱文錦 劉鳳章
沈恩昌 姜敬林
于魁俊 張慶雲

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

李祝三
孫述明
張柳橋
黃書紳

爲本廳諮議文

第二二號

十八年三月八日

委任

李祝三
孫述明
張柳橋
黃書紳

爲本廳諮議此令

本廳訓令林冠英爲省立女中校長祝瀛洲辭職遺缺委該員接充仰遵照任事並將詳歷及接收

情形報查文 第八〇號 十八年三月二日

查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祝瀛洲懇請辭職業經本廳指令照准在案所遺校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令委外爲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任事以策進行仍仰將到職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及接收情形分別具報備查此令

本廳

公函 省教育會
布告 訓令 各縣及設治局

爲奉部令附發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仰知照文

第二九號

第一九號

十八年

三月八日

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查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前由大學院訂定公布茲經本部重加

命令

三

令

四

修正除分令並公布外合將修正規程印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布告並分
行外相應鈔錄規程
函請
布告
仰

貴會查照此致
知照此布

該縣
設治局 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附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見法規欄)

本廳訓令

省立各教育機關
各縣知事

為奉省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成數仰飭屬知照文 第六八號

十八

年三月八日

案奉 吉林省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開案照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冬電摘要

傳達中央最近政情欄內有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暫佔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度起各省市區及各縣政府一律實行等因一條現在南北既已統一自應照錄行知以便接洽除

分行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校
學
館
長
知
事
即

便
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奉部令專門大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須受黨義教師檢定委

員會檢定仰遵照文 第六九號 十八年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各省區疆域地名多有更改請通令全國各書局禁售中國舊地圖及舊史地教本呈一件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到部查史地教材倘有與現行制度不合者自應隨時加以訂正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迅即轉飭各書坊從速改編在未改編以前應即印行訂正材料以供各學校之採用并仰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分 布 告 各書局
 等因奉此除 布告並分 令外合亟 令仰該 學校 董 知照 並轉飭所屬各校知照 凡十八年以前出版未經改正名稱及違背時代之中國地圖及史地教本 均應從速改編在未改編以前仍應印行訂正材料以供採用為要此布

本廳訓令高中以上學校（現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為奉部令附錄軍事教育方案程度要目
 法政專門

進度各表及教官任用簡章服務條例仰遵照文 第七三號 十八年三月九日 （不另行文）
 案奉 教教部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及學校軍事訓練各表前經軍事委員會同大學院分別訂定並由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現經訓練總監部會同本部將前項方案條例及各表重加釐定改訂為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

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及服務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備案並准訓練總監部函請本部將修正各項案表及簡章條例等件到部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各件一併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發各件鈔登教育公報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一件 軍事訓練程度表一件

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二件 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六件

軍事教官任用簡章一件
服務條例一件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命 令

七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軍事訓練程度表 (1)

學 中 級 高	校 別 課 目 程		度
	各 個 教 練	部 隊 教 練	
技 術	徒手各個影練須使稍稍完備執槍各個影練以能確實使用其槍為度(如射擊則以各種姿勢之基礎為概要)	關於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之熟練	
射 擊	須使會得其要領並分為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次以上狹窄射擊行之		
陣 中 勤 務	陣中勤務如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遞傳等各個之動作并帳棚或應用當地簡易材料之露營設備至關於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悉其大要		
旗 信 號	須使修得用手旗及單旗簡單之通信要領		